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191739-2

致：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本所”）接受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森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科森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科森科技如下保证：

1、科森科技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科森科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科森科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科森科技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科森科技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科森科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进行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科森科技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科森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森科技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科森科技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正 文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一)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二)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三) 2019年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王树林、曲峰、葛其泉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员工在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上自愿参与的，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同时，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相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一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五) 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4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森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尚未完成设立和购买本公司股票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一)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

(二) 2019年8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王树林、曲峰、葛其泉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有关内容变更的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有关内容的变更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有关内容的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4、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及其摘要、《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执行员工持股计划。”

（三）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修订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张东晓

经办律师: _____

褚逸凡

2019年8月23日